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阡县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石阡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根据甲方委托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石阡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编号：MYGZ2020-04/总第6号）招投标工作的中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智能缓释二氧化氯发生器主机	LYJY- I 型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 台	1885	339300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管件、阀门、管材等配件			180 套	455	81900	
304 不锈钢防护箱			180 个	960	172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现场安装图片等相关资料，发包人付清全部货款的95%，余额5%作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每一台消毒设备均需配备不锈钢防护箱（材质304，厚度不低于1mm），防护箱需预制固定安装孔并固定安装在水池上，且要统一喷制设备名称、厂家服务电话、石阡水务等字样。消毒设备进水管需接入原工程的输水管或上水管上，且配置1个闸阀。每一台消毒设备由乙方额外免费提供三个月药片。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7. 验收

缓释消毒设备属于小型设备，该项目验收不再进行细化，只开展项目完工验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同时完成人员培训，乡镇代表（可以是管水员、村组干部、驻村干部、农户代表等）、水务站长及公司安装调试人员在〈消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完善签字盖章，经水务局抽查部分设备运行情况无任何问题即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



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送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第三工业开发区永

兴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

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20-119301040002529

2020年4月26日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MYGZ2020-04/总第6号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石阡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消毒设备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议，你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9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交货期：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据此参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5 日内与石阡县水务局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5985645597

联系人：杨主任

供应商联系电话： 13977286727

联系人：赖英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抄送：石阡县财政局、石阡县水务局